

证券分析师评选组织承诺

本机构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要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守法合规开展评选活动。本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选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保障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公平性和专业性，并对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的公正性、正确性负责。

本机构的关联方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出版物（期刊、报纸、视听节目等）出版许可证等资质，具备良好的社会声誉、组织评选活动的团队和经验。

本机构将公平对待所有报名参评的机构和人员，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评选组织人员接受参评机构和人员的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如未经证券公司报名，本机构不将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团队、分析师等列为候选或评价对象。

本机构采用的评选方式满足以下要求：采用主观评选方式，须将证券分析师日常研究的相关客观指标作为参评的必要条件，同时，对投票人须根据资产管理规模、研究合作方式、不同类型机构数量等指标设置准入门槛；采用客观评选方式，用于评选的数据须取自证券分析师日常研究数据，并获得参评证券公司关于相关数据用于评选活动的专项授权；采用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满足如上要求。

本机构将在评选规则中做出如下明确要求：（1）对参与评选的证券分析师资格按照协会《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做出明确要求。（2）参评方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工作无关的拜票、催票等拉票行为，以及协会禁止的不正当参评行为；严禁投票方滥用投票权的行为。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个人和机构，视情节严重性采取取消参评、投票资格等措施。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须及时报送当地证监局和协会。

本机构承诺在开展评选前公示评选规则。在发生调整评选规则、存在投诉举报情况、声誉风险事件的，及时向有关主管单位报告；在评选结束后，向有关主管单位报送年度评选组织情况报告。

本机构承诺共同维护作为第三方评选机构的行业声誉，不发生干扰行业健康生态的行为，包括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因利益相关方影响评选结果；恶意诋毁、贬损同行，损害行业声誉等。

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要求组织评选活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评选结果的客观、公正。积极配合证券公司提出的不参与评选或撤出相关评选结果要求。若违反《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或本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本机构自愿接受有关主管单位的处理措施。

本机构承诺在无法组织评选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参评机构及有关主管单位。

附件：

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出版物（期刊、报纸、视听节目等）出版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2. 2026年度证券分析师、证券投资顾问评选规则及评选工作计划

评选组织机构（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

